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2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 1,425,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7.0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3,500.00 元。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述募集资金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之一），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101002 号）。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 2021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定向发行共设立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823
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城建支行	1509211829000109672

三、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 2 月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3,500.00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该次募集资金 10,003,500.00 元主要用于江西众源药业有限公司中药制剂保健品生产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各项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3,500.00
加：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0,130.71
(二)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三)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3,874.57
(四) 结余利息转回基本户金额	10,130.71
(五)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	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及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议案。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利息已划转至基本账户，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的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账户注销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城建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